附件2

尋獲

未尋獲

列管持續協尋

由教育單位及學校輔導處置

學校通報社會局處置

學校發現學生未到校上課

學校先行與家長(屬)聯繫

1. 生病
2. 晚起
3. 不願就學
4. 在家中輟
5. 逃學逃家行蹤不明（無法聯繫）
6. 流連不當場所
7. 與不當人士交往
8. 有觸法行為或觸法之虞者
9. 通報協尋之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者

有「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(**兒少保護案件**)及第54條兒童及少年「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（**高風險家庭**）」之情形者。

學校通報警察局少年隊

由執行勤務之少年防制官或所轄分局、分駐派出所協尋

通知學校及家長（屬）領回

有觸法或觸法之虞者依「少年事件處理法」處理

依個案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

請學校依中輟生相關規定辦理

**嘉義縣執行「每日輟學學生協尋通報」工作處理流程表**